

商事法判解

第三人之保險金請求給付問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35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責任保險於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且保險人不得主張保險契約上的抗辯。
- (B) 受害第三人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不須以保險金額的範圍為限。
- (C)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的前提要件，必須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已經確定。
- (D) 受害第三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得直接向保險人為賠償請求。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由健保局受託辦理，並由勞保局償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4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後段、第六條第一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事故而由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係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而其保險費乃由雇主全額負擔，雇主自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查被上訴人為陳詩經之雇主，陳詩經所受系爭疾病係職業災害所致，其係因職業災害而就醫，原審認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係被上訴人負擔全額保險費之職業災害給付，應可抵充此部分之醫療費用，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而未將陳詩經因系爭疾病已由健保支付之醫療費用列計入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醫療費用額，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於法並無不合。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其次，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此種情形，自可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種程度。

【爭點說明】

- 一、責任保險依保險法（下同）第90條係指，被保險人以其將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責任為標的而投保，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以填補被保險人因履行法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所受之財產損失。
- 二、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關係稱為補償關係，而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之關係為責任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補償關係與責任關係須予以區分，稱為分離原則。於90年修法前貫徹此一分離原則，僅於第95條規定被保險人得通知保險人直接向第三人給付，以簡化給付關係，但受害人仍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而90年修法後增定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理由即在於，責任保險制度旨在提供加害人足夠之清償能力，並保護受害人獲得賠償，故若嚴格貫徹分離原則，當被保險人無足夠資力賠償第三人時，受害人不但無法從被保險人處獲得賠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則責任保險保護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功能完全喪失，僅保險人無需理賠，因此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而增定。

- 三、責任保險契約外之第三人，亦可依第94條第2項於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